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17號

原告 陳鼎岳

被告 陳瑞德

黃珮淇

陳明松

陳明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至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雖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，但非當然與市價相當。倘有事證足認土地之市價與公告現值相左者，法院自仍應以起訴時之市價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12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計算，即原告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交易價值。查原告係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2分之1（原因發生日期：112年8月16日）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不動產買

賣實價登錄，原告買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2分之1之交易總價為（下同）86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66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資念婷